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320號

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代　理　人　陳怡穎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王瑞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秀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王瑞文、林秀貞所發如附件債權讓與通知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國外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其中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王瑞文負擔，餘則由相對人林秀真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王瑞文、林秀貞前負欠第三人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債務，嗣後該公司讓與債權予第三人中華成長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再經前開公司讓與債權予馬來西亞商富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又經該公司讓與債權予經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爾後，前開公司再讓與債權予聲請人。然依相對人王瑞文、林秀貞戶籍謄本所載，相對人早已出境遷出國外，無法查得其住居所。為此，爰聲請本院裁定准將對相對人所發之債權讓與意思表

示之通知書為公示送達等語，並提出歷次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書、退回信封、相對人王瑞文、林秀貞戶籍謄本影本等件為證。

三、經查，相對人王瑞文、林秀貞二人早於民國（下同）91年11月13日即已出境，迄今未歸，並於93年12月34日均遭戶政機關為「遷出登記」之註記，而經本院函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亦稱查無相對人王瑞文、林秀貞國外聯絡地址資料，此有相對人王瑞文、林秀貞戶籍謄本影本、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個人在台年度區間之歷次入出境結果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5年6月15日回函等件在卷可稽。茲相對人王瑞文、林秀貞確屬行蹤不明，無法定對其送達之處所，足認聲請人已用相當方法探查，並未怠於應有注意之情形，惟仍未能查知相對人王瑞文、林秀貞之居所，則聲請人聲請以公示送達對其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於法尚無不合，揆諸前開說明，本件聲請有理由，應予准許。惟依相對人王瑞文、林秀貞戶籍謄本所載，相對人王瑞文、林秀貞既已遷出國外，聲請人應對國外行公示送達，併此敘明。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民 事 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